

上海证券交易所文件

上证科审（审核）〔2021〕65号

关于终止对洛阳中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审核的决定

洛阳中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于2020年10月15日依法受理了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文件，并按照规定进行了审核。

2021年1月20日，你公司和保荐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向本所提交了《洛阳中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申请》（洛阳中超[2021]012号）和《关于撤回洛阳中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申请》（海证[2021]95

号)，申请撤回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六十七条的有关规定，本所决定终止对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



主题词：科创板 终止 通知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

2021年01月21日印发
